

表格 D125-B

第一核能發電廠除役計畫 修正對照總表

第六章 除役時程、使用之設備、方法及安全作業程序

修正年度：113 年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六 6-2 6-3	113	符合「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外釋標準之廢棄物，其暫存位置將規劃於公園旁之 <u>倉庫區(28、29號倉庫及重機械廠房)</u> ；針對拆除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塊，設置鋼筋混凝土塊分離場，規劃在停車場區域進行偵檢、敲除與分解。	符合「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外釋標準之廢棄物，其暫存位置將規劃於公園旁之 <u>離廠再確認中心</u> ；針對拆除之建築物鋼筋混凝土塊，設置鋼筋混凝土塊分離場，規劃在停車場區域進行偵檢、敲除與分解。	☐ 是 ☒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3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3月14日核安字第1130002975號、 113年05月27日 SDRC 委員核准
六 6-13	113	建築物拆除：此階層是將在廠址最終狀態偵測階段內未拆除完之其他無污染建築物拆除完畢， <u>其需拆除的建物有重機械廠房及其他須拆除的建築物等。</u>	建築物拆除：此階層是將在廠址最終狀態偵測階段內未拆除完之其他無污染建築物拆除完畢。	3.修正理由 依113年3月19日品質組簽發辦理除役計畫 Ch.1、3、4、6、8、9、10、17之相關內容修訂(詳附件)：核安會開立備忘錄 D-CS-會核-112-7 (項次6)，有關重機械房、28號倉庫、29號倉庫等三個廠房，已辦理建築使用變更為「離廠再確認中心」，本廠承諾修訂除役計畫相關內容及陳報日期已奉核安會准予備查。
六 6-13	113	4. 廠址復原階段 此階段主要目標為繼續拆除其他未拆完的建築物，進行土地復原，最後提交除役終止核備文件至主管機關。	4. 廠址復原階段 此階段主要目標為繼續拆除其他未拆完的建築物，進行土地復原，最後提交除役終止核備文件至主管機關。	☐ 是 ☒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 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6 2. 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此階段規劃約 2 年，階段中之各作業除役與拆除程序及完成時間，如圖 6-5 所示，主要作業時程說明如下： (1) 建築物拆除：此階層是將在廠址最終狀態偵測階段內未拆除完之其他無污染建築物拆除完畢，其需拆除的建物有重機械廠房及其他須拆除的建築物等。 (2) 土地復原：此階段依據除役目標，進行除役範圍內土地之覆土、整地等景觀工程。 (3) 除役終止：完成除役範圍內土地復原之相關作業。	此階段規劃約 2 年，階段中之各作業除役與拆除程序及完成時間，如圖 6-5 所示，主要作業時程說明如下： (1) 建築物拆除：此階層是將在廠址最終狀態偵測階段內未拆除完之其他無污染建築物拆除完畢，其需拆除的建物有重機械廠房及其他須拆除的建築物等。 (2) 土地復原：此階段依據除役目標，進行除役範圍內土地之覆土、整地等景觀工程。 (3) 報告提送：最終輻射偵測作業完成後6個月內提送除役後之廠址環境輻射偵測報告及除役完成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解除除役管制，以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28條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第13條。 (4) 除役終止：完成除役範圍內土地復原之相關作業。	113年11月27日 核安字第1130017853號、113年12月23日 SDRC 委員核准 3. 修正理由 依112年度第2次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會議紀錄，針對核三廠除役計畫審查議題之經驗回饋修訂。
六 6-66	113			
六 6-67	113	圖6-2除役過渡階段作業排程 1.2.6 拆除前除污開始時間：	圖6-2除役過渡階段作業排程 1.2.6 拆除前除污開始時間：	■是□否 須陳報核安會 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2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114.05.01 完成時間： 115.07.31	117.05.01 完成時間： 117.12.31	(日期與函號) 113年02月27日核物 字第1130003064號、 113年03月22日 SDRC 委員核准 3.修正理由 核安會同意變更 CS- DP-18提報時程。																																																														
六 6-92	113	表6-1 核一廠除役建物拆除彙整 <table><tr><th>建物名稱</th><th>機組 編號</th></tr><tr><td>一號機聯合結構廠房</td><td>1</td></tr><tr><td>一號機汽機廠房</td><td>1</td></tr><tr><td>二號機聯合結構廠房</td><td>2</td></tr><tr><td>二號機汽機廠房</td><td>2</td></tr><tr><td>二號機汽機寒水機房</td><td>2</td></tr><tr><td>五號柴油發電機</td><td>0</td></tr><tr><td>氫氣產生系統及廢氣廠房</td><td>0</td></tr><tr><td>主警衛室</td><td>0</td></tr><tr><td>修配大樓</td><td>0</td></tr><tr><td>重機械廠房</td><td>0</td></tr><tr><td>一號機液態氮儲存槽</td><td>0</td></tr><tr><td>緊急泵室</td><td>0</td></tr><tr><td>28號倉庫</td><td>0</td></tr><tr><td>29號倉庫</td><td>0</td></tr><tr><td>主煙囪</td><td>0</td></tr><tr><td>放射實驗室(若需要)</td><td>0</td></tr></table>	建物名稱	機組 編號	一號機聯合結構廠房	1	一號機汽機廠房	1	二號機聯合結構廠房	2	二號機汽機廠房	2	二號機汽機寒水機房	2	五號柴油發電機	0	氫氣產生系統及廢氣廠房	0	主警衛室	0	修配大樓	0	重機械廠房	0	一號機液態氮儲存槽	0	緊急泵室	0	28號倉庫	0	29號倉庫	0	主煙囪	0	放射實驗室(若需要)	0	表6-1 核一廠除役建物拆除 彙整 <table><tr><th>建物名稱</th><th>機組 編號</th></tr><tr><td>一號機聯合結構廠房</td><td>1</td></tr><tr><td>一號機汽機廠房</td><td>1</td></tr><tr><td>二號機聯合結構廠房</td><td>2</td></tr><tr><td>二號機汽機廠房</td><td>2</td></tr><tr><td>二號機汽機寒水機房</td><td>2</td></tr><tr><td>五號柴油發電機</td><td>0</td></tr><tr><td>氫氣產生系統及廢氣廠房</td><td>0</td></tr><tr><td>主警衛室</td><td>0</td></tr><tr><td>修配大樓</td><td>0</td></tr><tr><td>一號機液態氮儲存槽</td><td>0</td></tr><tr><td>緊急泵室</td><td>0</td></tr><tr><td>主煙囪</td><td>0</td></tr><tr><td>放射實驗室(若需要)</td><td>0</td></tr></table>	建物名稱	機組 編號	一號機聯合結構廠房	1	一號機汽機廠房	1	二號機聯合結構廠房	2	二號機汽機廠房	2	二號機汽機寒水機房	2	五號柴油發電機	0	氫氣產生系統及廢氣廠房	0	主警衛室	0	修配大樓	0	一號機液態氮儲存槽	0	緊急泵室	0	主煙囪	0	放射實驗室(若需要)	0	☐ 是 ☒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 1/2 - 11303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3月14日核安字第 1130002975 號、 113年05月27日 SDRC 委員核准 3.修正理由 依113年3月19日品質組 簽發辦理除役計畫 Ch.1、3、4、6、8、 9、10、17之相關內容 修訂(詳附件)：核安會 開立備忘錄 D-CS-會核- 112-7(項次6)，有關重 機械房、28號倉庫、29 號倉庫等三個廠房，已 辦理建築使用變更為 “離廠再確認中心”， 本廠承諾修訂除役計畫 相關內容及陳報日期已 奉核安會准予備查。
建物名稱	機組 編號																																																																	
一號機聯合結構廠房	1																																																																	
一號機汽機廠房	1																																																																	
二號機聯合結構廠房	2																																																																	
二號機汽機廠房	2																																																																	
二號機汽機寒水機房	2																																																																	
五號柴油發電機	0																																																																	
氫氣產生系統及廢氣廠房	0																																																																	
主警衛室	0																																																																	
修配大樓	0																																																																	
重機械廠房	0																																																																	
一號機液態氮儲存槽	0																																																																	
緊急泵室	0																																																																	
28號倉庫	0																																																																	
29號倉庫	0																																																																	
主煙囪	0																																																																	
放射實驗室(若需要)	0																																																																	
建物名稱	機組 編號																																																																	
一號機聯合結構廠房	1																																																																	
一號機汽機廠房	1																																																																	
二號機聯合結構廠房	2																																																																	
二號機汽機廠房	2																																																																	
二號機汽機寒水機房	2																																																																	
五號柴油發電機	0																																																																	
氫氣產生系統及廢氣廠房	0																																																																	
主警衛室	0																																																																	
修配大樓	0																																																																	
一號機液態氮儲存槽	0																																																																	
緊急泵室	0																																																																	
主煙囪	0																																																																	
放射實驗室(若需要)	0																																																																	
六 6-95	113	表6-2 核一廠除役工作分解架構表 <table><tr><td>4</td><td>廠址復原階段</td></tr><tr><td>4.1</td><td>建築物拆除</td></tr><tr><td>4.1.1</td><td>其他建築物拆除</td></tr><tr><td>4.1.1.1</td><td>重機械廠房拆除</td></tr><tr><td>4.1.1.2</td><td>其他拆除</td></tr><tr><td>4.2</td><td>土地復原</td></tr><tr><td>4.3</td><td>除役規劃準備</td></tr><tr><td>4.3.1</td><td>主管機關核備作業</td></tr><tr><td>4.4</td><td>除役終止</td></tr></table>	4	廠址復原階段	4.1	建築物拆除	4.1.1	其他建築物拆除	4.1.1.1	重機械廠房拆除	4.1.1.2	其他拆除	4.2	土地復原	4.3	除役規劃準備	4.3.1	主管機關核備作業	4.4	除役終止	表6-2 核一廠除役工作分解架構 表 <table><tr><td>4</td><td>廠址復原階段</td></tr><tr><td>4.1</td><td>建築物拆除</td></tr><tr><td>4.1.1</td><td>其他建築物拆除</td></tr><tr><td>4.1.1.1</td><td>廠房拆除</td></tr><tr><td>4.1.1.2</td><td>其他拆除</td></tr><tr><td>4.2</td><td>土地復原</td></tr><tr><td>4.3</td><td>除役規劃準備</td></tr><tr><td>4.3.1</td><td>主管機關核備作業</td></tr><tr><td>4.4</td><td>除役終止</td></tr></table>	4	廠址復原階段	4.1	建築物拆除	4.1.1	其他建築物拆除	4.1.1.1	廠房拆除	4.1.1.2	其他拆除	4.2	土地復原	4.3	除役規劃準備	4.3.1	主管機關核備作業	4.4	除役終止																											
4	廠址復原階段																																																																	
4.1	建築物拆除																																																																	
4.1.1	其他建築物拆除																																																																	
4.1.1.1	重機械廠房拆除																																																																	
4.1.1.2	其他拆除																																																																	
4.2	土地復原																																																																	
4.3	除役規劃準備																																																																	
4.3.1	主管機關核備作業																																																																	
4.4	除役終止																																																																	
4	廠址復原階段																																																																	
4.1	建築物拆除																																																																	
4.1.1	其他建築物拆除																																																																	
4.1.1.1	廠房拆除																																																																	
4.1.1.2	其他拆除																																																																	
4.2	土地復原																																																																	
4.3	除役規劃準備																																																																	
4.3.1	主管機關核備作業																																																																	
4.4	除役終止																																																																	
六 6-104	113	<table><tr><th>項次</th><th>內 容</th><th>管制時程</th></tr><tr><td>6-1</td><td>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之安全分析報告、技術規範修訂版及整體性維護管</td><td>106.12修訂版報審(一號機運轉執照屆期1年前提報) 107.12~133.07 除役期間定</td></tr></table>	項次	內 容	管制時程	6-1	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之安全分析報告、技術規範修訂版及整體性維護管	106.12修訂版報審(一號機運轉執照屆期1年前提報) 107.12~133.07 除役期間定	<table><tr><th>項次</th><th>內 容</th><th>管制時程</th></tr><tr><td>6-1</td><td>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之安全分析報告、技術</td><td>106.12 (1號機運轉執照屆期1年前提報) 107.12~13</td></tr></table>	項次	內 容	管制時程	6-1	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之安全分析報告、技術	106.12 (1號機運轉執照屆期1年前提報) 107.12~13	☐ 是 ☒ 否 須陳報核安會 1.修正申請案編號 DPC-CS1/2-11304、 DPC-CS-1/2-11304-1																																																		
項次	內 容	管制時程																																																																
6-1	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之安全分析報告、技術規範修訂版及整體性維護管	106.12修訂版報審(一號機運轉執照屆期1年前提報) 107.12~133.07 除役期間定																																																																
項次	內 容	管制時程																																																																
6-1	除役期間核子燃料全部移出核子反應器設施前之安全分析報告、技術	106.12 (1號機運轉執照屆期1年前提報) 107.12~13																																																																

章節 頁次	修正 年度	原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案由或依據
			理方案，提報主管機關審核，並定期配合除役計畫一併更新。在未經核准前，應依原運轉規定辦理。	期更新 (至少每年)		2.已核定之相關文件 (日期與函號) 113年3月28日核安字第1130004634號、113年11月06日核安字第1130016590號、113年12月23日SDRC委員核准；114年4月18日核安字第1140005288號、114年4月28日SDRC委員核准 3.修正理由 依核能安全委員會「核能電廠除役管制作業第18次溝通會議紀錄」(核安字第1130004634號函)，本廠應將其附表二之「核一廠除役計畫重要管制事項(修訂版)」納入113年度修正版；依113年度進版第1次審查意見修訂相關內容文字。
		6-2	廠房拆除作業計畫含輻射劑量合理抑低，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114.12 (除役拆廠階段前1年)	6-2 拆除作業計畫含輻射劑量合理抑低，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6-3	清潔外釋計畫修正版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115.12	6-3 清潔外釋計畫修正版提報主管機關審核。	